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,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%股权事项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收购的方式、具体方案、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完善战略客户布局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,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%股权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司潮

郝兴伟

任迎春

2022 年 10 月 11 日